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關於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公司任何權益。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比率均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Future Empire Limited

買方：劉毅俊先生

代價

除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買方向賣方應付之代價須為1港元及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ii)出售集團最近財政期間之虧損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並於完成時仍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刊發本公告；
- (b) 於完成前，出售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買賣協議訂約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上述條件於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當天下午五時正達成。上述條件不可由賣方或買方豁免，惟買方有權全權酌情豁免條件(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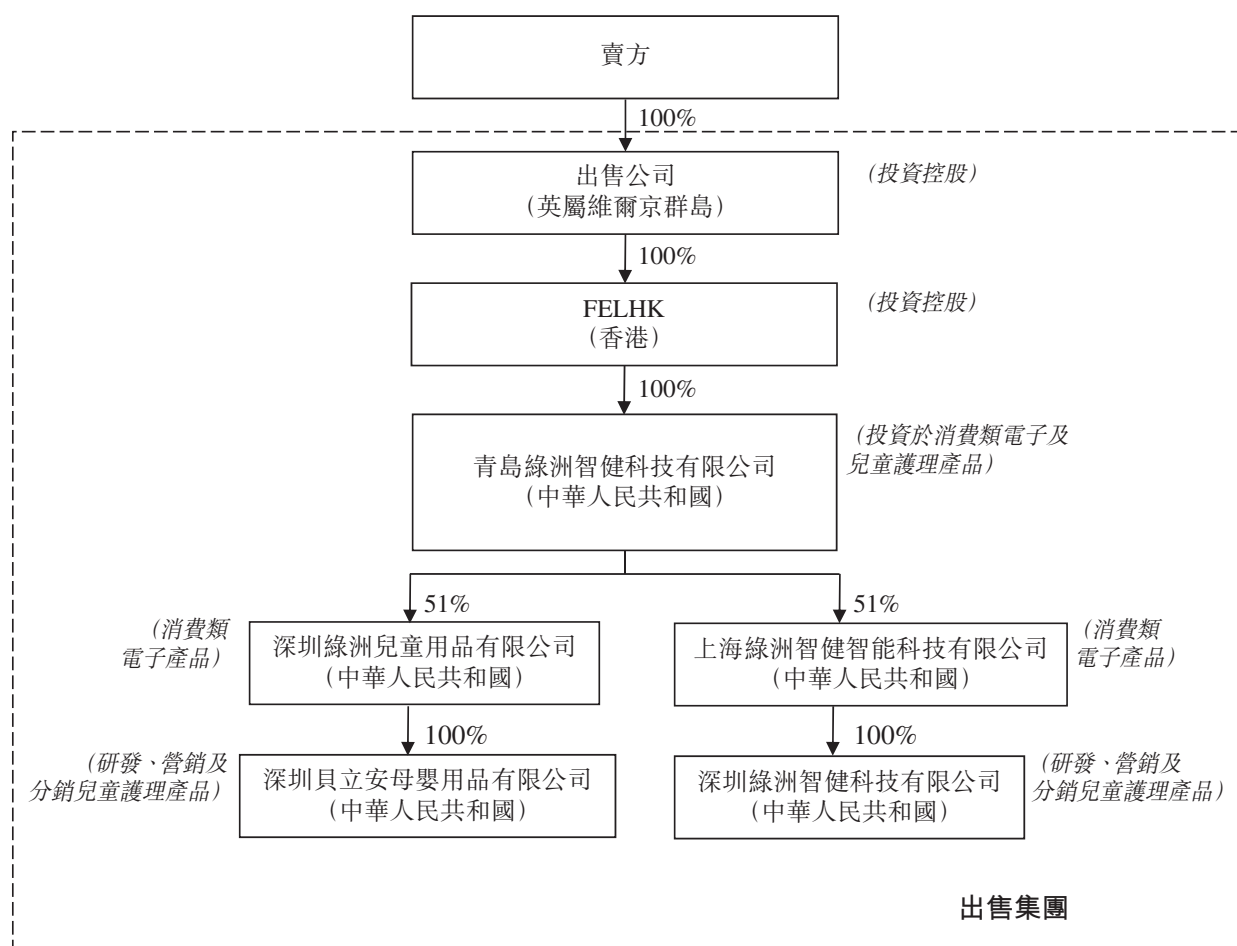
倘買賣協議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當天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關於保密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將繼續保持全部效力及效用)，且除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之情況外，訂約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最後一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之前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列示如下：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之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業務。以下所載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91,683	41,811
稅前虧損	27,038	15,785
稅後虧損	27,038	15,785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49.7百萬港元。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個別人士及一名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玩具、消費類電子產品以及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公司任何權益。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18.9百萬港元(待審核)。出售事項產生之有關虧損乃按代價1港元加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9.7百萬港元，減(1)出售集團非控股權益約48.3百萬港元；及(2)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附屬公司負債淨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約20.3百萬港元計算。

上述出售集團之累計匯兌差額約20.3百萬港元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入賬，而該匯兌差額將於出售出售集團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重新分類至損益。倘不計及重新分類該累計匯兌差額，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4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淨值預期將於出售事項後增加約49.7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錄得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分別約27.0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1.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85.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及持續虧損主要歸因於與海爾之供應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屆滿。

鑒於出售集團於最近財務期間持續錄得虧損及處於淨負債狀況，加上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面臨困難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消除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帶來之任何不明朗因素，務求穩定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48）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擬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Keytim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FELHK」	指	Future Empir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出售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買方」	指	劉毅俊先生，為個別人士及一名商人
「出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出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Future Empi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